

DEC 6 1977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2/L.70/Rev.1
5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 (h)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阿富汗、不丹、尼泊尔和乌干达：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7号决议，其中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并请秘书长为基金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向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举行的认捐会议上对基金作了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

感到遗憾的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捐助的国家在对基金作出捐款方面没有积极响应，

关切到基金还没有按照第31/177号决议的规定展开其业务，

1. 吁请发达国家和有能力捐助的国家对基金慷慨捐款，以便使基金能尽早展开其业务；

2. 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提出临时性安排，以便在基金依照大会第31/177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开始其业务以前，落实基金章程订立的目标和宗旨，但这种安排应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核可。